附件：

**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教学督导制度是学院推进管理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的基本任务是对学院教学工作及相关工作的策划、制度制订及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咨询、评估、监督、检查等，以此推动学院各项教学工作。

第二条 成立教学督导组旨在对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状况、教学运行情况、教学任务落实情况、教学质量水平及相关教学保障实施监督和指导，向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可靠的教学考核评估依据。

**第二章 组织与形式**

第三条 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教学督导组由4—6人组成，教学督导组在分管教学院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教务与学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管理。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原则上具备副高或正高职称，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望，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在职或退休人员均可担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由教务与学生工作部提名，报经学院研究审定后由学院院长聘任，每届任期二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参与审查学院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各专业使用的教材，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通过听课、审查教案、抽查实验、约请谈话等方式对全校教师特别对副高及副高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实施质量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除参加对拟录用教师的试讲课、职称晋升等课评外，可随机、随时选听任何教师的课程及抽查任何教师的教案。教学督导组有权对学院的考试、考核工作进行抽样研究并提出分析报告。

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可通过调查、谈话等方式，对学院的教学秩序、学风、教风、考风、教学管理及后勤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条 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受学院委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给有关部门。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咨询建议，向学院领导反映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第四章 督导意见的反馈和应用**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按教务与学生工作部要求定期填报教师授课质量评价情况和教学秩序检查情况，由教学督导组秘书汇总并上报教务与学生工作部。

第十二条 由三名以上的教学督导员提供同一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即可综合评出督导组对该教师授课质量测评成绩。

第十三条 首次被评为授课质量不及格的教师，经教学督导组的讨论，可再次组织课评。再次听课的教学督导组成员应有3位以上。在同一学期中再次被评为不及格，则该教师当年不得晋升职称，不得评优，并根据教学督导组的建议由相关部门提出相应的行政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组可直接向授课教师提出改正意见，也可以通过教务与学生工作部、教师所在的教学单位向教师转达改正意见。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组的反馈意见及建议作为修改教学管理条例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在教学督导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学督导组每月集体办公时间不少于一次，教学督导员每人每月对教学秩序的检查不少于2次，每学期听课时间不少于8节。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组每学期期中、期末应向分管教学院长对所开展的督导工作作出书面汇报。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组工作要建立日常档案。进行教学检查，参加听课、课评、审查教案等工作，都应有原始记录。教务与学生工作部应委派工作人员兼任教学督导组秘书。

**第六章 教学督导工作保障**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有权参加学院各类教学工作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与有关教学活动。学院各部门、教学单位要为教学督导正常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第二十条 学院为教学督导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地和经费保障，并按工作量给予教学督导一定工作酬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务与学生工作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试行。